FEB232026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41851906 日期：2026年2月23日

对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，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现本事项依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作出“ 符合国家利益 ”的酌情豁免。本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。Dhanasar案指出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作为酌情事项 [1]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，前提是申请人证明：

-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；
-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；以及
- 权衡之下，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。

同上。

[1] 见 Flores v. Garland, 72 F.4th 85, 88 (5th Cir. 2023)（与第三、第九、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，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）。

二、分析

关于国家利益豁免，第一项要件涉及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。Dhanasar, 26 I&N Dec. at 889。在初次提交时，申请人的陈述表明他“ 申请EB-2国家利益豁免身份，以便[他]可以在美国汽车工程领域继续[其]在AV[自动驾驶汽车]方面的研发工作。 ”然而，申请人未进一步详述，也未具体指明和描述其计划从事何种研究或打算开发何种技术。申请人宽泛、笼统的主张不满足Dhanasar案对具体拟从事事业的要求。同上。

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新陈述，声称：

我目前在 的工作致力于开发先进的AI[人工 I I是
智能]驱动的驾驶员监控和事故预防技术。我的
部门引领这些创新，创建能够
准确理解复杂交通状况的精密AI解决方案，从而为驾驶员提供更
及时、更相关的警告、建议和干预。我们正在推进
诸如生成式AI等技术，这些技术能够实现自动驾驶系统更快、更高效的训练，
显著减少所需的验证里程，
并在多样化驾驶条件下实现更安全的响应。I r近期公开
公告强调了这些进展，进一步巩固了我们通过AI驱动解决方案
增强道路安全的承诺。

一年计划（2025年）

在接下来的一年中，我将专注于两个关键领域：

1. 增强AI驱动的安全功能：我将继续开发基于AI的
驾驶员监控系统和主动干预技术，这些技术能够在
关键情况下超越人为失误。一个具体例子是红灯
违规预防，该技术可显著减少路口相关的
死亡事故。
2. 公共倡导和行业影响：通过战略性的演讲
活动，在重要行业会议上（例如I l，北美最大的
技术出行活动，约有100家参展注册
参与者），我将积极推动下一代
AI驱动事故预防技术的采用和整合。这些活动
将使我能够分享I I在AI和自动
驾驶领域的开创性研究，直接与关键行业利益相关者接触，并倡导
支持广泛采用先进
安全功能的监管发展。

两年计划（2025-2026年）

在接下来的两年中，我的重点将扩展到：

1. 原型开发和行业采用：我将带领我的团队
开发一款AI驱动的原型事故预防系统，向美国汽车制造商展示其
大规模部署的可行性。
2. 与美国监管机构合作：我将与NHTSA
[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]和DOT[美国交通
部]密切合作，帮助制定AI
驱动驾驶系统的行业范围安全基准。
3. 扩大AI研究以促进交通安全：我将加强与
美国领先大学 ~ 与I I自2019年以来 I合作 和 在未来的顾问角色中实施I I
以推进关于可减少 ~--~
行人死亡事故的自动化安全干预措施的研究，这是美国的一个关键问题。

五年计划（2025-2029年）

展望未来，我的长期愿景是：

1. 引导行业迈向AI驱动的无事故道路：我的目标是在美国汽车制造商中
实施AI驱动的安全标准，建立
自动驾驶的新全球基准。
2. 塑造美国AI安全标准政策：我将积极与
政策制定者合作，包括：
• 美国[DOT]，特别是[NHTSA]
• 加利福尼亚州机动车辆管理局（DMV），基于我们
与自动驾驶车辆处已建立的合作关系
• 行业组织，如SAE International，我已确认在该组织的演讲活动[
以及自动车辆安全
联盟（AVSC），I 在该联盟保持活跃会员资格。
我持续收到的NHTSA工作组邀请以及与
加州DMV在AV测试项目上的密切合作，使我处于独特地位，能够
为AI
辅助驾驶员监控和干预技术的监管框架和国家安全要求做出
有意义的贡献。
3. 使美国成为汽车AI领域的全球领导者：通过引领跨行业
合作，我将确保美国
在自动驾驶车辆安全方面保持技术优势，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。

尽管他声称自己“ 提供了[其]在美国预期事业的详细概述 ”，但申请人的修订陈述不够“ 详细 ”，也未反映 Dhanasar案所要求的“ 具体拟从事事业 ”，26 I&N Dec. at 889。申请人

提供了一年、两年和五年计划，但未包含足以反映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充分信息。此外，申请人的陈述表明的是笼统主张，未作详细展开。例如，申请人未对以下内容作进一步阐述：“ 能够在关键情况下超越人为失误的基于AI的驾驶员监控系统和主动干预技术 ”、“ 红灯违规预防，该技术可显著减少路口相关的死亡事故 ”、“ 一款AI驱动的原型事故预防系统，向美国汽车制造商展示其大规模部署的可行性 ”、“ AI驱动驾驶系统的行业范围安全基准 ”、“ 关于可减少行人死亡事故的自动化安全干预措施的研究，这是美国的一个关键问题 ”、“ 一款AI驱动的原型事故预防系统，向美国汽车制造商展示其大规模部署的可行性 ”、“ AI辅助驾驶员监控和干预技术的监管框架和国家安全要求 ”，以及“ 自动驾驶车辆安全方面的技术优势，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 ”。在此，申请人宽泛地指明了AV和AI的各个领域，但未提供足以满足Dhanasar案所设想的具体拟从事事业要求的细节，26 I&N Dec. at 889。

在没有具体拟从事事业的情况下，无法判定该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 [2] 和国家重要性（第一项要件）、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（第二项要件），以及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是否将有利于美国（第三项要件）。

III. 结论

由于申请人未按照Dhanasar案的要求提出具体的拟议事业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资格，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上值得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，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l)(iv)。非法居留、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I-862表《出庭通知》而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

2 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，但我们撤回该认定，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具体的拟议事业。